

论我国银行业国际化

裴
平
魏
蓉

随着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金融国际化浪潮席卷全球。金融国际化从低层次向高层次递进,可分为银行业国际化、金融市场国际化和货币国际化。这三者相互交织,相互影响。银行业国际化主要表现在外国银行机构在本国的业务活动增加及本国国内银行机构在海外业务活动扩展两个方面,这也是金融国际化的基础。

为适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把国民经济逐步纳入世界经济的运行轨道,必须加快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的进程。同时,我国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意味着我国银行体系将面临金融国际化的挑战。本文拟对我国银行业国际化问题作比较深入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对策性建议。

一、必由之路:我国银行业国际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际环境的外在压力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因素共同决定了我国银行业必然要走国际化的道路。

首先,从国际环境来看,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势在必行。进入90年代后,由于东亚经济持续增长,资本投资回报率高,世界经济的重心正逐渐向亚洲转移。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表的《国际资本市场》年度报告显示,1990~1994年间,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净资本流入从256亿美元激增为734亿美元。经济重心的转移,国际资本的大量流入迫切需要这些地区的银行业实行国际化经营。改革开放的我国近十年来取得的重大成就,以及给予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都引起了国际银行家们的密切注意,这无疑是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的良好契机。

同时,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金融附属协议,对金融服务作出了规范,如市场准入、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透明度原则等,其实质就是要求双向的金融开放。尽管发展中国家享有一些特殊待遇,但金融的开放与竞争是不可避免的。1995年7月26日,在世贸组织主持下又达成了全球多边金融服务贸易协议,进一步规范了金融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问题。这一切都要求我国加快金融国际化,特别是银行业国际化的进程。

其次,银行业国际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是没有国界的。实现与世界经济接轨的唯一途径就是实施改革开放政策,走国际化经营之路。自从麦金农·罗纳德和爱德华·肖分别发表了其专著《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与《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以来,理论界基本上形成了这样的共识:金融对经济增长与发展可以产生巨大的影响,金融的深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就业及国民经济的独立性。根据戈德史密斯创造的测量一国金融发展水平的数量指标——金融相关率FIR^①来衡量,经过改革开放十

① 该比率等于某特定时期现有金融资产总值除以物质资产总值和对外收支净值之和。本文中采用金融资产总量/同期国民生产总值。

几年来的发展,我国的金融相关率正在不断提高(见下表),而银行业国际化正是金融深化的重要内容。

1978 ~ 1992 年中国金融相关比率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FIR(%)	95.2	100.3	110.6	121.1	133.0	133.6	151.4	149.7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FIR(%)	174.0	185.2	178.1	189.2	210.5	213.9	242.9	

资料来源:谢平:《中国金融资产结构分析》,《经济研究》1992年第11期。

吴先满:《中国金融发展论》,经济出版社,1994年。

再次,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也要求银行业国际化 一方面,引进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或在国外设立本国银行的分支机构,这本身就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而且,随着不断“请进来”、“走出去”,银行业可以通过扩展信托、房地产、外汇买卖和离岸金融等业务,使整个金融业更加繁荣。另一方面,动态地看,银行业国际化有利于国内银行面对竞争压力而不断创新发展,促进金融业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的一个明显现象是外资银行的“入侵”,国内银行面对装备精良的外资银行,必须产生一种危机感,为求生存发展,只有改善管理,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技术水平,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再进一步讲,银行业国际化的发展还能起到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市场的作用。《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目标,银行业国际化可以加快这一改革的步伐。

最后,银行业国际化能够促进国内企业的发展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为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外资银行的引进,为国内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和其他服务,使企业资金来源多样化。到1995年6月底,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放款余额为98.1亿美元,其中放款的92.5%在境内;存款余额为25.7亿美元,其中境外存款占26.3%;外资银行通过联行往来净调入资金73.9亿美元。这些都表明外资银行在引进外资方面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生产建设资金不足的缺口。同时,银行业国际化的发展使我国银行的国际融资能力增强,在向国内企业提供贷款方面也有了更大的余地。第二,降低企业筹资成本。外资银行的引进,使我国能以较低利率筹措国际资金,降低国际筹资成本,从而增强了我国企业尤其是外向型企业的出口竞争能力和创汇能力。第三,增加了中外经济合作与贸易的机会。我国商品、资本、劳务和生产的国际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支持和金融服务。银行业国际化有利于扩大我国国际贸易与投资的规模,推动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对外开放。

二、正视现实: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的现状与竞争力分析

无论是从国际环境,还是从国内市场经济建设、金融业繁荣和企业发展角度看,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是一条必由之路。金融改革十几年来,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已迈出了很大步伐。至

1995年6月底,在我国14个城市中,已设营业性外资金金融机构129家,其中外资银行120家;已设各类外国金融机构代表处426家,此外还有大批此类申请等待受理,充分反映出我国已逐渐成为各国金融机构竞相看好的热点。同时,我国专业银行的机构网点已遍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城市,总数达508家,其中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已达486个,分布在15个国家和地区。

但是,与发达国家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银行业国际化水平仍然较低。例如,目前外资银行的引进仍采用开放初期的“严进入、限业务、宽政策”的措施,绝大多数外资银行尚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除中国银行以外的大多数国有专业银行距国际化的标准尚远,它们只是最近几年才开始走向国际金融市场,而且经营管理水平也是比较落后的。我国银行要跻身于世界银行业之林,必须克服其在国际化进程中竞争力不足的问题。其中主要的是:

1. 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实际资本金充足率不符合《巴塞尔协议》要求,资产质量不良,盈利能力较差 《巴塞尔协议》集中体现了风险管理的国际规范,它注重从资本的构成和资产的风险权重方面,强调资本与资产的比例关系。在现有社会经济条件下,《巴塞尔协议》的一系列要求客观上限制了我国银行的竞争能力和业务范围。

国内外分析的结果均表明我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资产比率超过《巴塞尔协议》规定的4%的最低要求。但是,由于没有或只有少量的附属资本,没有资产重估储备,也没有未公开储备,有的银行甚至没有呆帐准备金,除交通银行外,主要国有银行全部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都只有4~6%的水平,大大低于8%的国际标准。而且,一级资本金充足率达到4%也只是帐面上的数字,实际资金受到大量呆帐的冲销。据测算,国有专业银行贷款存量能收回再贷的仅为30%左右,70%处于沉淀和凝固状态,其中大部分正在渐渐地被企业的政策性和经营性亏损吃掉。根本无法偿还的贷款,估计最低占贷款总额的20%。经济效益差,使银行无法补充资本,而较低的资本充足率又使得经济效益无法提高,形成了恶性循环。总的来说,资本充足率过低,使各银行处在高度的风险之中。美国就曾以过低的资本充足率和高比例呆帐而严格限制我国银行在美设立分行。资本金不足给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经营带来的沉重压力除表现在银行的海外活动可能遭到歧视外,还表现在外资银行的进入风险预期加大,不利于吸引它们来华开展业务活动。

2. 服务手段落后,金融产品单一 外国商业银行老牌资深,实力雄厚,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发达的国际业务网络,电子化程度高,资金调拨灵活,在“硬件”上比我国银行先进。它们广泛采用国际金融领域已有的金融创新成果,再加上服务意识强,在“软件”上也比我们先进。

日本富士银行香港分行的41个部门中有14个部门负责市场调查和市场开发,根据客户需要设置其服务功能,而且向客户提供包括市场信息、市场预测、项目预算、信贷资金、投资顾问和劳资关系咨询等在内的多方面服务。同时,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它开发出许多金融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要。我国银行的机构设置行政化,业务范围较窄,金融创新还处于初级阶段,这显然不利于参加国际竞争。

3. 经营管理方式落后 如在业务管理上,国际上通行的是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即根据变化的经营环境,协调各种不同的资产和负债在利率、期限及其结构方面的矛盾,进行风险和流动性诸方面的合理搭配和优化组合,以满足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的统一。我国银行尽管自1994年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但由于中央银行仍在按照信贷规模对各商业银行进行控制管理,从而使真正意义上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难以落实。又如我国银行由于长期所形成的观念的影响,往往遵从“存款立行”的原则,将社会效益当作银行业绩的主要标准,普遍存在

的现象是只考核吸收存款的数额而不计成本。外国商业银行一直遵从“效益立行”的原则,它们的经营方针和措施都以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其效益普遍较好。经过多年的积累,外国大商业银行已经形成科学的管理和运行机制,而我国银行由于相应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或发挥作用,造成整体协调功能不强,优势发挥不够,尤其在国际业务方面经验不多,难以接受银行业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4. 人才严重缺乏 人才是决定银行业经营成败的重要因素。没有思想观念新、竞争意识强、具有丰富金融知识和直接操作经验的人才,银行就很难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国银行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不同程度上还存在着大锅饭、论资排辈、官僚主义等弊端,从业人员总体上市场经济观念、公平竞争观念、开拓创新观念、经济效益观念、国际金融观念等比较淡薄,造成了银行一方面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另一方面精通业务的高素质人才明显不足的局面。据某一分行最近一次人才调查显示:大学、大专、中专学历人员分别占该行员工总数的6%、18.6%和36.5%,这说明较高层次人才比例明显偏低。而外国商业银行走的是一条重人才、高效率的经营之路。进入我国的外资银行机构非常注重人才的选用,为开展业务,往往以较为优厚的工资待遇和其他条件从我国银行“挖走”优秀人才。

5. 其他不利因素 一些外部条件的不平等也削弱了我国银行的竞争力,如税赋不平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从1994年1月1日起,所得税率分别为:国有专业银行55%,股份制商业银行33%,外资银行15%。同时在一些地方政府急于引进外资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外资银行营业税大多获减免,使其享受超“国民待遇”的优惠,税收负担明显轻于国有专业银行。再如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要求过高(1996年为13%),过高的准备金要求无形中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成本。在利率管理体制上,我国仍实行利率管制,而外国商业银行利率自由化程度较高,利率运用较为灵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国银行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造成我国银行竞争力不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深层次或根本性的原因在于经济体制及银行经营机制上的缺陷,主要表现为:政府职能尚未彻底转变,银行缺少经营自主权;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尚不到位,银行的经营环境仍不容乐观;信贷资金供给制依然存在,银行政策性任务过重等。我国银行竞争力不强,无疑是银行业国际化的重要障碍。

三、对策性思考: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的主要措施

至此,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的银行体制改革尚在进行之中,商业银行效率低,竞争力弱,银行体系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强,在银行业国际化的道路上困难重重。但是,我国银行业国际化乃大势所趋,不可逆转。这需要我们深思熟虑,采取审慎的措施和步骤,稳妥地实现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

首先,在引进外资银行方面,要坚持适度原则,并完善监管措施 在国际竞争中,对于实力弱的一方来说,如何处理好保护与开放的关系,关键在于“度”的掌握。在外资银行的引进上,应坚持适度原则,切忌重蹈在引进外资中曾有过的不顾国情、盲目引进,只求数量、不讲质量的覆辙。外资银行的设置需要考虑经济发展需要、经济发展水平、改革开放程度、金融管理水平以及对外资银行业务的容纳、消化能力等诸多现实条件。在具体措施上,需将引进外资银行的数量、地区、时间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相联系,制定近期、中期、远期各阶

阶段性目标。如在地区的选择上,可根据逐步放开原则,遵循先在沿海特区城市试点,然后再开放沿海其他城市,最后向内地二三类地区的中心城市辐射的原则。开放人民币业务,同样要坚持适度原则。从长期看,人民币业务的开放势在必行。但从近斯看,开放人民币业务尚需通过试点来逐步推进。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银行业国际化较成功的国家在引进外资银行时都采取了适度的、阶段性的开放措施。如日本战后曾实行金融保护主义政策,禁止外资银行在日本设分行。到70年代,日本的金融实力增强,对外资银行的限制也随之放宽,取消了很多限制外资银行的规定。现在,在日本的外资银行享受国民待遇,同日本国内银行经营同样业务。

除坚持适度原则,在引进阶段严格把关外,加强对外资银行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样十分重要。一是要健全监管体系,如建立国外普遍存在的银行同业公会,加强金融立法以及接受国际上一些管理惯例,构筑起自律、法律和国际监管三级监管体系。二是借鉴国际经验,采取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监管相结合的办法。例如,日本银行法规定,从1973年起,外资银行必须将其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公开刊登在报刊上,日本大藏省大臣作为金融检查官,可随时对外资银行进行检查。外资银行的各种报表要定期提交给大藏大臣。我国目前对外资银行的监管还只是日常监管和事后规范化检查,随着外资银行数量、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完善监管机制是当务之急。

其次,充分利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对等原则,有步骤地推进我国银行的海外扩张
《服务贸易总协定》在规定的义务的同时,也给予了相应的权利。例如,在最惠国待遇问题上,我国给予对方优惠待遇的同时,对方也应对等地给我国优惠待遇,我国银行完全可以藉此发展在国际市场上的金融服务。透明度问题也是一个双向、对等的问题,即本国金融信息的公开必须对应着其他缔约方的金融信息对本国公开。创造一个透明的政策法规环境,对中外银行都是有利的。

我们应充分运用对等原则,推进银行业的国际化。具体措施包括:(1)已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要进一步健全体制,扩大业务范围。(2)积极发展海外分支机构,机构的设立区域要集中在国际金融中心、周边贸易国家、世界贸易中心和海外华人聚居区等地。(3)随着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实力的增强,要逐步实行集团化经营,建立起各地区相呼应、各种机构配套的全球性营运网络。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练好“内功”,在外部冲击到来之前迅速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金融体制和银行经营机制 其主要内容是:(1)按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全面实现资产风险管理,努力提高我国银行的资本充足比率;为提高银行资本实力,应尽快充实核心资本,增加附属资本;为提高银行资产质量,应尽量减少信用贷款,增加担保与抵押贷款;为确保银行资产活动的相对安全,应尽快落实风险准备金制度。(2)加快银行服务设施建设,加速金融业务电子化进程,建设高效灵活的信息网络,提高银行服务效率;不断丰富和开发灵活多样的金融工具,积极进行金融创新,提高银行业的服务水平。(3)改善中央银行监管方式,使商业银行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科学的内部激励机制,调动银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4)全方位提高银行从业人员的素质,重视人才的选择、使用和开发,加速培养一批具有现代竞争意识的专门人才;改善和创新用人机制,挖掘内部潜力,吸引外部人才。

还需要指出:提高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水平,同样离不开整个外部环境的优化。银行业国际化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政府职能转换、法律规章完善等一系列问题丝丝相扣。对此,我们也应有清楚的认识。